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小字第2046號

原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訴訟代理人　范羽庭
被　　告　林昆承即林萬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08 年9 月10日以108 年度北小字第352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00元，及自78年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75年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35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256 條規定：「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9,000元及自民國75年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 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違約金。嗣原告以變更聲明暨陳報狀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,000元，及自78年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75年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違約金。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邀同訴外人李柄鋐、黃崑城為連帶保證人，以分期付款方式，向訴外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財將公司）申購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小客車並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約定分期還款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財將公司99,000元。嗣財將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。爰依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,000元，及自78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7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利率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、25至27、63頁），並經本院當庭核閱前揭證物原本無誤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9,000元及自78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％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理。

四、惟按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」第206條規定：「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。」第252條規定：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」至於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

思，已任意給付，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，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，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被告收取依約定借款金額千分一計算之違約金，即按日加計99元之違約金，換算週年利率高達36.5%，倘債權人為規避法定利率上限，從高約定違約金之金額，不啻成為巧取重利之途徑。爰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是本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部分，應酌減為按日加計35元之違約金，即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75年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35元之違約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9,000元，及自78年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75年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35元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部分係行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僅為利息部分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為當。並依同法第87條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